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京01破64号

本院于2026年1月26日作出裁定,受理北京玉梅曙光商贸中心申请店商互联(北京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6年3月10日指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为店商互联(北京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店商互联(北京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4月13日前向店商互联(北京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(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6层中咨律师事务所;联系人:周琳;联系电话:18613832729;电子邮箱:zhoulin@zhongzi.com.cn)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分配的,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店商互联(北京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店商互联(北京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第10条规定,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网

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。为便利利益相关方参加破产程序，债权人需按照上述所列联系方式以邮寄、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本院于2026年4月15日14时30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，保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线上方式有序召开，请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3日前与店商互联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，沟通参加非现场会议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